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稀释至 5%以下
且权益变动累计超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鸿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因前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钜鸿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40%下降至 4.58%，钜鸿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钜鸿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累计超 5%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54,773,567 股人民币普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 1,417,924,199 股增加至 1,672,697,766 股。

(一) 累计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自 2012 年 5 月 9 日钜鸿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22

年 08 月 10 日，钜鸿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 9.80%降低至 4.58%，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2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 2012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38,500,000 股新股，总股本由 301,654,800 股增加至 340,154,800 股，稀释了钜鸿公司持股比例，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3,350,416 股，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9.80%；

2、钜鸿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6,611,337 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6,739,079 股，持股比例为 7.86%；

3、2014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23,644,064 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 340,154,800 股，增加到 363,798,864 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7.35%；

4、钜鸿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合计减持 1,42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319,079 股，持股比例为 6.96%；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数 363,798,8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8,458,068 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股数量变更为 43,042,434 股，持股比例不变；

5、2016 年 10 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23,136,593 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 618,458,068 股增加到 641,594,661 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 6.71%；

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1,594,6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90,710,923 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73,172,138 股，持股比例不变；

7、钜鸿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合计减持 1,20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1,972,138 股，持股比例为 6.60%；

8、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0,710,9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7,924,199 股。权益分派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 93,563,779 股，持股比例不变；

9、钜鸿公司于 2019 年 6 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4,179,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9,384,779 股，持股比例为 5.60%；

10、钜鸿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2,773,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后钜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6,611,779 股，持股比例为 5.40%；

11、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 254,773,567 股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417,924,199 股增加至 1,672,697,766 股。钜鸿公司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5.40% 下降至 4.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钜鸿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350,416	9.80%	76,611,779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0,416	9.80%	76,611,77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1、表格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表格中“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钜鸿公司前次（2012 年 5 月 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自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钜鸿公司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22%。

二、本次发行股票前后钜鸿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		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钜鸿（香港）	合计持有股份	76,611,779	5.40%	76,611,779	4.58%

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11,779	5.40%	76,611,77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钜鸿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58%，钜鸿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钜鸿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1、钜鸿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